

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；
- 2.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.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年9月29日上午9:30；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9月29日9:15-9:25,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(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)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9月29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。

2.会议召开地点：安徽省亳州谯城区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总部十楼会议室。

3.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.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梁金辉先生因公未能参加并主持会议，由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周庆伍先生主持本次会议。

6.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7.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投票表决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430人，代

表股份329,416,84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2.3187%。其中，现场投票的股东（代理人）2人，代表股份271,406,22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1.3443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（代理人）428人，代表股份58,010,62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10.9744%。

(1) A 股股东出席情况

A股股东（代理人）406人，代表股份329,302,272股，占公司A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.5928%。

(2) B股股东出席情况

B股股东（代理人）24人，代表股份114,575股，占公司B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55%。

8.出席和列席本次会议的还有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：

议案1：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

同意（股）		占有效表决权数比例	反对（股）	占有效表决权数比例	弃权（股）	占有效表决权数比例	表决结果
总股数	329,389,747	99.9918%	16,100	0.0049%	11,000	0.0033%	通过
其中：A 股	329,275,172	99.9918%	16,100	0.0049%	11,000	0.0033%	
B 股	114,575	100.0000%	0	0.0000%	0	0.0000%	
中小股东	57,985,725	99.9533%	16,100	0.0278%	11,000	0.0190%	

议案2：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

同意（股）		占有效表决权数比例	反对（股）	占有效表决权数比例	弃权（股）	占有效表决权数比例	表决结果
总股数	325,091,208	98.6869%	4,316,139	1.3102%	9,500	0.0029%	通过

其中：A 股	324,976,833	98.6865%	4,315,939	1.3106%	9,500	0.0029%	
B 股	114,375	99.8254%	200	0.1746%	0	0.0000%	
中小股东	53,687,186	92.5437%	4,316,139	7.4400%	9,500	0.0164%	

议案3：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

同意（股）		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	反对（股）	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	弃权（股）	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	表决 结果
总股数	325,085,687	98.6852%	4,321,560	1.3119%	9,600	0.0029%	通过
其中：A 股	324,971,312	98.6848%	4,321,360	1.3123%	9,600	0.0029%	
B 股	114,375	99.8254%	200	0.1746%	0	0.0000%	
中小股东	53,681,665	92.5342%	4,321,560	7.4493%	9,600	0.0165%	

议案4：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

同意（股）		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	反对（股）	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	弃权（股）	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	表决 结果
总股数	325,085,987	98.6853%	4,321,360	1.3118%	9,500	0.0029%	通过
其中：A 股	324,971,612	98.6849%	4,321,160	1.3122%	9,500	0.0029%	
B 股	114,375	99.8254%	200	0.1746%	0	0.0000%	
中小股东	53,681,965	92.5346%	4,321,360	7.4490%	9,500	0.0164%	

议案5：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

同意（股）		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	反对（股）	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	弃权（股）	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	表决 结果
总股数	329,392,947	99.9927%	15,800	0.0048%	8,100	0.0025%	通过
其中：A 股	329,278,372	99.9927%	15,800	0.0048%	8,100	0.0025%	
B 股	114,575	100.0000%	0	0.0000%	0	0.0000%	
中小股东	57,988,925	99.9588%	15,800	0.0272%	8,100	0.0140%	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合肥）律师事务所；

2.律师姓名：张蕾律师、王睿律师；

3.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公司股东大会决议；

2.北京德恒（合肥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九月三十日